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條文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草案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為期明確，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分類因素予以例示(本草案第6條之1).....	4
二、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專家比例、性別比例(本草案第6條之2)....	4
三、法制體例用語之統一修正—國史館改為主管機關(建議條文第4、5、6、7條)	7
四、應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增訂賦予主管機關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與必要時，得限制之規定，同時增訂拒絕申請事由(建議條文第7條).....	7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2
肆、結論.....	13
伍、條文對照表.....	14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14
二、其他建議條文.....	17
參考文獻.....	21
附錄	22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條文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2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摘 要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3年。隨著近年移交入藏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遽增，於典藏空間有限、部分文物保存價值與管理成本間不符效益之情形下，現行條文已不足因應未來面臨之典藏管理問題。為配合實務需要，未來將朝「分級分類」及「移轉」兩方向處理，符合典藏意旨，國史館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條文草案」，由行政院於2017年3月13日以院臺文字第1060005693號函轉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為期明確，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分類因素予以例示。
- 二、為使文物註銷決策過程引進外部專家及融入性別意識與觀點，應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專家比例、性別比例；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備所需。
- 三、統一修正法制體例用語，將國史館改為主管機關。
- 四、應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增訂賦予主管機關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與必要時，得限制之規定，同時增訂拒絕申請事由。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 及第7條之1條文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2004年1月20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3年。本條例礙於當時時空背景，立法倉促，條文規範不足，致使典藏管理實務上已出現瓶頸。隨著近年移交入藏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遽增，於典藏空間有限、部分文物保存價值與管理成本間不符效益之情形下，現行條文已不足因應未來面臨之典藏管理問題。為配合實務需要，國史館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條文草案」¹（下稱本草案），由行政院於2017年3月13日以院臺文字第1060005693號函轉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 一、為妥善運用典藏資源，定明主管機關得依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本草案第6條之1）
- 二、為使有限典藏空間能容納更多有保存價值之文物，定明主管機關得評估文物之現況，經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之註銷。（本草案第6條之2）
- 三、為妥善維護及管理文物，充分利用及整合政府資源，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負責文物之管理及應用。（本草案第7條之1）

¹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79號 政府提案第15934號」），2017年3月22日。

² 立法院，同註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為期明確，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分類因素予以例示(本草案第6條之1)

本草案新增第6條之1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將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分級管理之依據，俾利有系統整編文物及活化典藏空間。惟查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管理。」所謂文物「類別」究何所指？與其後之「保存價值」，文義一望即知，並列對照，相對較不明確。

經查目前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管理，係依其「內容」、「材質」及「整理方式」等分為「文件」、「照片」、「圖書」、「視聽資料」、「器物」等類型；器物類其下再分為印章、勳獎、禮品、衣飾及物品等。所謂「文件」定義為具有「歷史檔案紀錄性質」之「紙本」文件，如非紙質之文件或具紀念性質之文件，例如羊皮證書，則是歸在器物類中。「照片」亦是以具有「歷史檔案紀錄性質」為主，例如總統副總統公務活動照片，如是風景、藝術攝影等作品之照片，亦是歸於器物類中³。此外，以總統副總統文物中之漆器類為例，尚可依特定目的、需求、產地、型制、功用等不同標準予以分類⁴。

綜此，為期明確，並使目前實務作法有所依據，且不致使條文繁複，爰以「內容、材質」作為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因素之例示，將本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內容、材質及保存價值等作分類、分級管理。」，以為具體分級分類管理依據。

二、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明

³ 胡斐穎，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之典藏管理，國史館館訊，第1期，2008年12月1日，第111頁。

⁴ 王建鈞，漆工藝品之分類—以館藏總統副總統文物為例，國史館館訊，第3期，2009年12月1日，第72頁。

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專家比例、性別比例(本草案第6條之2)

「註銷」意指將藏品資料從藏品系統中永久除去、移離的手續⁵。因總統、副總統文物多為禮品類，內容種類繁多，隨時間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而可能無典藏價值。本草案第6條之2新增文物註銷機制，賦予主管機關審酌文物現況，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汰舊留優，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價值之文物。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顯見審鑑委員會為文物註銷之重要審定組織。除總統副總統文物外，其他類似蒐藏品之註銷作業亦多有審議委員會之相關組織參與其中，例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中正紀念堂之藏品註銷程序，應由典藏人員填寫「藏品註銷申請單」提出申請，經簽會相關單位由首長核定後，召開典藏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提報主管會議核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蒐藏品註銷前須先辦理評估，並依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召開典藏諮詢會議進行審議。

參考現行其他文物蒐藏品之註銷法制，本條增訂審鑑委員會為註銷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審定組織，應值贊同。惟既然審議委員會有此重要性，法制上應完備其相關組織（含委員人數、專業領域、性別比例等）及運作事項，以利實務執行。觀諸目前國史館民國99年6月29日國采字第0990002367A號令發布訂定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僅設總統副

⁵ 參照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一、『註銷』意指將藏品資料從藏品系統中永久除去的手續。『處置』則指藏品註銷後的處理方式。…」

（http://www.cksmh.gov.tw/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3&article_id=1302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首頁/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管理作業要點(106.6.19 修正)）（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6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一)註銷：指將某一蒐藏品從館中永久除籍、移離、移離之手續。本館蒐藏品符合第3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辦理註銷。…」

（<http://mocfile.moc.gov.tw/files/201504/94301dda-e390-4f9b-94de-f46a7df23412.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6日）。

總統文物審鑑「工作小組」辦理文物審鑑之複審程序⁶，該工作小組置成員9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國史館副館長兼任；其餘成員由國史館各單位推薦適任人選，陳請館長圈選，小組成員至少應包含采集處3人。審鑑過程中，遇有文物典藏價值難以判斷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提供意見⁷。觀諸該審鑑工作小組組織（並非審鑑委員會，但與審鑑委員會具有類似功能⁸），比較傾向以機關內部成員為主，而非以外部學者專家為主，亦乏性別觀點之組成。

有鑑於引入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審鑑註銷作業之委員會，一方面可廣泛徵詢意見，另方面減少爭議⁹，增加註銷決定之專業性、中立性、透明性、公益性¹⁰；再者，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利於在審鑑程序中融入性別觀點，爰建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¹¹，於本條增訂第2項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學者專家人員比例及性別

⁶ 參照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第4點：「文物審鑑程序，包含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館采集處辦理，文物經初審具典藏價值者，予以入藏；尚有疑義者，提請複審。」；第5點：「本館為執行文物複審事項，設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等規定（國史館網站首頁/認識國史館/主管法規：http://www.drn.gov.tw/MainBoard_HeadRegulations_View.aspx?MenuKey=31）（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6日）

⁷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第5、6、9點規定。

⁸ 根據文獻指出，註銷核定權因為需要進行價值判斷，「可以由『總統副總統文物審議鑑定委員會』或是『後來成立的』『審議鑑定工作小組』來擔任。」似是認為，從組織面上觀察，審議鑑定工作小組之功能任務接近審議鑑定委員會，亦可能享有註銷核定權。參閱，胡斐穎，同註3，第107頁。不過，由於現行法並無註銷權之法源，故不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在現行法制下，均無註銷核定權。

⁹ 胡斐穎，同註3，第108頁。

¹⁰ 黃源銘，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司法審查」，政大法學評論，第129期，2012年10月，第176-186頁。

¹¹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9條有關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成員比例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單一性別。二、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大學法第9條及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3條等規定參照；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亦有將相關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委員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體例，可資參照。

比例，以促進外部參與及性別平權，並利適用。建議條文為：「前項審鑑委員會之組織、參與學者專家資格、審鑑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中之學者專家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法制體例用語之統一修正—國史館改為主管機關（建議條文第4、5、6、7條）

查本條例第2條已明定國史館為主管機關，而本次提案修正條文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均已將「國史館」乙詞修正為「主管機關」；然而，經查本條例中，尚有第4-7條亦有出現「國史館」一語，宜併修正為「主管機關」，以求法制體例用語之一貫。又第4-7條建議條文並非行政院提案條文¹²，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四、應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增訂賦予主管機關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與必要時，得限制之規定，同時增訂拒絕申請事由（建議條文第7條）

本條例立法之前，係由「總統文物移轉國史館典藏工作要點」、「檔案管理局總統文物管理要點」及「總統府處理國內外各界呈贈總統禮品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行政規則）規範相關事宜¹³。因位階過低，對相關機關不易產生實質拘束力，為妥善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始將之法制化，而制定本條例。

（一）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及開放應用方式

查本條例2003年立法當時資料（2004年1月公布施行），第7條原係有

¹² 本案主管機關為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實務上均由行政院代提法律案。

¹³ 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79號 委員提案第5205號之1），2003年12月24日，討82-83；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2期，院會紀錄，2004年1月7日，第272頁。

關開放學術應用之規定，故第7條明定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開放各界應用，僅以「因應學術研究需要」為限¹⁴。惟依2005年12月公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之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人民申請政府資訊，雖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用途，但該用途僅供政府機關審酌是否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參考，原則上申請用途並不應以教育研究等用途為限。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有關政府資訊之定義，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歷屆總統副總統典藏文物，種類多元，有照片、文書、檔案等，亦有器物類文物。揆諸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政府資訊之定義，歷屆總統副總統典藏文物並非均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對象，但有相當重疊部分。本條例立法之初，尚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但其後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容具有參考為修正本條例之價值。國史館目前作法亦是朝向儘量將總統副總統文物公開方式規劃¹⁵；且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有關申請應用文物之申請書¹⁶，應記載事項，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書應記載內容，幾乎相同。益證總統副總統

¹⁴ 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79號 委員提案第5205號之1)，2003年12月24日，討84、討87。

¹⁵ 「蔣經國文物數位檔 國史館上網公開」，中央社／國內政治／中央社記者呂欣憐，2017年9月26日；「蔣經國檔案國史館將解密」，民眾日報／第F02版／全國要聞，2017年6月25日。

¹⁶ 其規定為：「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機構者，其名稱及公文字號；申請人為本國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文物之名稱。四、申請文物之用途。五、申請文物之原件者，並應敘明理由。六、申請日期。」

文物之公開，已日漸朝向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開放模式。

另依「國史館館藏史料文物借展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¹⁷，為發揮史料之推廣應用功能，加強國家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及配合國內各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借用或展覽需要，得將國史館館藏歷任總統文物史料文物出借展覽；「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藏品得應展覽、攝影、研究、修護等需要提用；提用者資格亦包含館外人士或機關（構）：1. 國內外大學院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推薦之人員；2. 對藏品具保存維護能力，有助於教育推廣之機關（構）；及「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檔案史料之開放應用範圍，包括：（一）公布目錄資訊。（二）提供諮詢服務。（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四）檔案史料編輯或研究出版。（五）展覽。（六）其他有關開放應用事項。」

觀諸上述國史館現行相關要點之應用目的，已經不僅止於本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學術研究需要」，尚包含「教育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等目的，應用方式亦不僅止於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之「閱覽、抄錄或複製」，還包含錄影、展覽、史料編輯等。而依現行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之體例與文義，應用方式僅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需要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國史館為之，其他應用方式則不需以書面申請，亦屬不妥。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布施行多年，該法明定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6條），對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法制，具有啟發作用與參考價值；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雖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申請用途¹⁸，但該用途僅供政府機關審酌是否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參考，原則上並不以教育研究等用途為限。以此觀

¹⁷http://www.drn.gov.tw/Microsoft_IndexService/4c90f0b5-783c-4af8-9ac0-ed7a21433cce/8c0c9164-dfeb-4eee-8b13-dbc0d61efe0e.pdf（國史館網站首頁/認識國史館/主管法規/行政規則）

¹⁸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亦有相關規定。

點，並衡諸目前國史館相關應用要點規定，人民申請應用總統副總統文物並不需於法制上侷限於學術研究目的，申請人單純只是為行使知的權益，亦無不可；而應用用途之填寫，乃係供國史館審酌是否提供該文物之參考。提供應用方式，亦不應以閱覽、抄錄或複製為限。當然，為保護文物，國史館亦可斟酌提供方式（複製品或複本、數位化檔案等），必要時，並得就該文物之應用方式有所限制¹⁹（如下所述）。總統副總統文物既為全國人民之共同文化資產，仍應儘量提供外界應用為宜。

綜上，現今法制已走向陽光政府，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為目標。本條例施行迄今，已十餘年而未修正，本次修正涉及之開放應用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相關法制，容有檢視更新之必要。為使人民更易瞭解總統副總統文物，增加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公開透明度，並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爰建議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精神，刪除第7條第1項：「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及第2項：「前項文物閱覽、抄錄或複製」有關應用目的及應用方式之限制，將之修正為：「主管機關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第1項）。申請應用總統、副總統文物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第2項）。」（本建議條文並非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彈性增加國史館提供應用方式與明定必要時，得限制應用方式，並增訂拒絕申請事由

有關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方式，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規定，政府機關可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擇適當方式公開（例如出版品、網路傳送或線上查詢、閱覽、影印、錄音、錄影等）；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方

¹⁹ 參照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規定：「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第4項規定：「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服務。」及第18條規定：「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之。...」

式，則規定於第13條，得按媒介物形態給予重製、複製品、攝影、或僅供閱覽、告知查詢方式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事由則規定於第18條第1項，共有9款情形。

相較於此，有關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限制）提供應用方式，卻規定於施行細則第17條第2-4項²⁰、第18條²¹、第19條²²等，而施行細則僅為本條例第9條所概括授權，對授權事項、內容、範圍並不具體明確，與政資法規範之密度、法位階相比，均較不足。因本報告前已建議總統副總統文物以儘量公開應用為原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7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7條第2-4項、第18條、第19條既是涉及應用方式（含限制），則應在本條例第7條第3項中賦予法源依據（而不宜求諸於本條例第9條之概括授權）—明定國史館之提供應用方式²³，並授權國史館於必要時，得對申請人之應用方式為限制，以增加國史館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並明其體系：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

又拒絕申請之事由，現行本條例第7條第3項僅規定：「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得拒絕之」，所謂「公共利益」、「第三人正當權益」均較為抽象，而委諸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復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由，與文物較有關的為第8款：「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有較為具體之規定。但因文物概念不完全

²⁰ 其規定為：「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條例第7條第3項所定之限制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敘明理由。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服務。」

²¹ 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之。二、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拆解或污損文物。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變更文物內容及器材設備者。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應用文物之權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²² 其規定為：「文物不得運往國外。但為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所需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²³ 現今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已逐漸走向數位化，數位化使實體文物得以更廣泛被觀賞、使用、流傳、加值應用，並降低原件受損機率。參照劉麗玲，總統文物管理新思維—文物數位化管理體制與展現之研究，公務員出國報告，2007年2月，第15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0月5日）。故而，如文物已有複製品或數位化檔案，則國史館得以複製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應用，而不宜遽予拒絕人民之申請應用。

等同於政府資訊，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提供應用不見得能完全適用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也未必能達到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所稱「將有破壞國家、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利益之虞」之程度，而無法被「公共利益」、「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包括，是以，有於本條例第7條第3項再予增訂為拒絕申請之事由之必要。

綜上所述，提供應用方式，國史館可以斟酌情形，以複製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例如：請申請人上網觀賞數位化檔案）之；而拒絕申請事由部分，建議仿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增訂「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以茲補遺。爰建議第7條第3項修正為：「前項申請，主管機關得以複製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之。必要時，亦得限制申請人之應用方式。如為維護公共利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或開放應用有滅失或減損文物價值之虞者，得拒絕提供（第3項）。」（本建議條文並非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後，認為本草案制定內容雖屬文物管理事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但可公平賦予兩性參與公共決策（審鑑委員會）之機會，故本報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第6條之2（詳參前述問題研析及建議第二點）。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為便利人民接近利用總統副總統文物，行使對政府資訊知的權利及增進對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本報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第7條（詳參前述問題研析及建議第四點），以落實憲法上之主權在民原則，至本草案其他部分，尚無違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之規定（詳如附錄二、三）。

肆、結論

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隨著近年移交入藏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遽增，於典藏空間有限、部分文物保存價值與管理成本間不符效益之情形下，現行條文已不足因應未來面臨之典藏管理問題。為配合實務需要，未來將朝「分級分類」及「移轉」兩方向處理，符合典藏意旨，國史館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為期明確，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分類因素予以例示。
- 二、為使文物註銷決策過程引進外部專家及融入性別意識與觀點，應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專家比例、性別比例；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以備所需。
- 三、統一修正法制體例用語，將國史館改為主管機關。
- 四、應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增訂賦予主管機關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與必要時，得限制之規定，同時增訂拒絕申請事由。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 <u>內容、材質及保存價值等</u> 作分類、分級管理。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係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產生之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講稿、照片、影音光碟、禮品、勳章及物品等，表徵國家發展意義。雖定位為國有財產，惟不屬於國有財產法第三條所定國有財產之範圍（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依國有財產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圖書、史料、古物或其他應保存之有形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爰增訂本條，規範文物得依其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分級管理，俾有系統整編文物及活化典藏空間。 本報告說明： 經查目前總統副總統

			文物之典藏管理，係依其內容、材質及整理方式等分為文件、照片、圖書、視聽資料、器物等類型；器物類其下再分為印章、勳獎、禮品、衣飾及物品等。以漆器類為例，尚可依特定目的、需求、產地、型制、功用等不同標準予以分類。為期明確，並使目前實務作法有所依據，且不致使條文繁複，爰以「內容、材質」作為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因素之例示，以為具體分級分類管理依據。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第六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u>前項審鑑委員會之組織、參與學者專家資格、審鑑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中之學者專家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大部分入藏之文物屬禮品類，源自邦交國元首、國內外政要、訪賓、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及一般民眾等，內容包羅萬象，種類繁多。許多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等情形，可能已無典藏價值。為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文物現狀，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檢討是否符合典藏效益，汰劣留優，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

			價值之文物，爰增訂本條。 三、因本條例係以文物管理為核心，未及於文物之處分，故文物依本條規定註銷後，後續處置將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三八四〇號函意旨，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引入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審鑑註銷作業之委員會，一方面可廣泛徵詢意見，另一方面減少爭議，增加註銷決定之專業性、中立性、透明性、公益性；再者，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利於在審鑑程序中融入性別觀點，爰參考相關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有關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學者專家
--	--	--	--

			人員比例及性別比例，以促進外部參與及性別平權，並利適用。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妥善維護及管理文物，充分利用及整合政府資源，爰增訂本條。主管機關得以文物集中管理，就地及異地存放方式，建立政府部門間之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運用相關機關（構）現有之庫房空間、保存維護技術，乃至於研究、展示及開放應用等硬體及人力資源，有效發揮文物功能，多元拓展民眾應用文物之管道。

二、其他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 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應交由國史館管理。 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u>主管機關</u>管理。 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應交由<u>主管機關</u>管理。 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國史館，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第三項未修正。

存價值者，得交由國史館管理。 前項作業程序，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得交由<u>主管機關</u>管理。 前項作業程序，由<u>主管機關</u>訂定相關規定。	
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記載名稱、內容、日期、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領。 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起迄日期、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每一年移轉國史館原樣典藏。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加註說明。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視為一般性文物。	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記載名稱、內容、日期、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每半年由<u>主管機關</u>派人具領。 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起迄日期、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每一年移轉<u>主管機關</u>原樣典藏。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加註說明。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視為一般性文物。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國史館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六條 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第六條 <u>主管機關</u>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國史館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七條 <u>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u>，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 前項文物閱覽、抄錄或複製，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國史館申請之。 前項申請，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得拒絕之。	第七條 <u>主管機關</u>所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 <u>申請應用總統、副總統文物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 前項申請，<u>主管機關</u>得以複製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之。必要時，亦得限制申請人之應用方式。如為維護公共利益、第三人之正當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布施行多年，該法明定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對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法制，具有啟發作用與參考價值；又衡諸目前國史館相關應用要點規定，應用目的，已經不僅止於「學術研究需

	<u>權益所必要或開放應用有減失或減損文物價值之虞者，得拒絕提供。</u>	要」。總統副總統文物既為全國人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應儘量提供外界應用為宜，人民申請應用總統副總統文物並不需於法制上侷限於學術研究目的。至於申請書上應用用途之填寫，乃係供國史館審酌是否提供該文物之參考。提供應用方式，亦不應以閱覽、抄錄或複製為限。為使人民更易瞭解總統副總統文物，增加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公開透明度，並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之開放應用目的及開放應用方式。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至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既是涉及應用方式（含限制），則應在本條例第七條中賦予法源依據（而不宜求諸於本條例第九條之概括授權）。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史館之提供應用方式，得以複製品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授權國史館於必要時，得對申請人之應用方式為限制，以增加國史館提供應用方式之彈性，並明其體系：提供應用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另拒絕申請之事由，現行第三項僅規定：「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得拒絕之」，所謂「公共利
--	--	---

		益」、「第三人正當權益」均較為抽象，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指「將有破壞國家、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利益之虞」。復查與拒絕提供文物較有關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有較為具體之規定。因政府資訊有定義範圍限制，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提供應用不見得能完全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前述規定，「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也未必能達到「將有破壞國家、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利益之虞」之程度，而有於第三項再予增訂為拒絕申請之事由之必要，以茲補遺。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79號 政府提案第15934號」)，2017年3月22日。
2. 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79號 委員提案第5205號之1)，2003年12月24日。
3. 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2期，2004年1月7日，院會紀錄。

二、期刊論文

1. 王建鈞，漆工藝品之分類—以館藏總統副總統文物為例，國史館館訊，第3期，2009年12月1日，第40-75頁。
2. 胡斐穎，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之典藏管理，國史館館訊，第1期，2008年12月1日，第108-137頁。
3. 黃源銘，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司法審查」，政大法學評論，第129期，2012年10月，第167-243頁。
4. 劉麗玲，總統文物管理新思維—文物數位化管理體制與展現之研究，公務員出國報告，2007年2月。

三、網路資料、網站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站
(<http://www.cksmh.gov.tw//index.php>)
3. 國史館網站
(首 頁 / 認 識 國 史 館 / 主 管 法 規 :
http://www.drnh.gov.tw/MainBoard_HeadRegulations_View.aspx?MenuKey=31)
4.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aspx>)

附錄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6條之1、第6條之2及第7條之1條文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方華香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 賴律師芳玉

二、國史館采集處 張科長瓊月

林助修依璇

秘書處 張科員豐松

三、本局出席人員 翁副研究員栢萱

發言要點：

張科員豐松：

- 一、 是否將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因素如內容、材質、整理方式、特定目的、產地、型制、功用等予以例示一節：本館典藏文物種類龐雜，為因應庫房管理需求，建議以「內容」及「材質」作為分類例示因素，較為妥適。
- 二、 評估報告第 6 頁本文及註腳 8 論及本館現行審鑑工作小組似有註銷藏品之權限：現行本館審鑑工作小組之權限未包括註銷藏品之權限，澄清此節。
- 三、 引入外部學者參與之審鑑委員會之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本館對此節表示同意，尊重法制局之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本報告第 4 頁）。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本報告第 6 頁）。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主管機關贊同本報告建議，爰錄供參考。

賴律師芳玉：

- 一、請教國史館代表，「註銷」行為是否已經超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管理行為」範疇，而屬於物權法上之「處分行為」？
- 二、贊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6 條之 2 增訂審鑑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相關事項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明定審鑑委員會之外部專家比例、性別比例之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國史館張科員豐松表示，註銷僅是除去文物之資格、地位，並非銷毀文物，應仍屬「廣義」管理行為範疇，而非物權法上「處分」。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贊同本報告建議，爰錄供參考。

翁副研究員栢萱：

- 一、本報告建議第 6 條之 1 增列內容、材質、整理方式、特定目的、產地、型制、功用等文字，考量到此立法體例恐不易窮盡文物的分類、分級等事項，建議可改以增列第 2 項為「前項分類、分級管理方法，由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定之。」之立法體例。
- 二、本報告建議第 6 條之 2 增列第 2 項，其中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立法體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經張科長瓊月表示意見，認為依張科員豐松第一點意見處理即可，實務上並無另定法規命令之需求，另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6 條之 1 規定為：「依…文物內容、材質及保存價值等作分類、分級管理」，其性質為例示規定，並不需窮盡所有事項。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修正（本報告第 7 頁）。

散會（上午 11 時）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林依璇		職稱：助修	
電話：(02) 23161029		e-mail：pisukesuki@drnh.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史館	主辦機關	國史館采集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年移交入藏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遽增，於典藏空間有限、部分文物保存價值與管理成本間不符效益之情形下，現行條文已不足因應未來面臨之典藏管理問題。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大部分入藏之文物屬禮品類，源自邦交國元首、國內外政要、訪賓、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及一般民眾等，內容包羅萬象，種類繁多。惟許多文物隨著時間推移產生價值遞減、材質老化、自然毀壞等情形，可能已無典藏價值，衡諸現行法規並無註銷之規定，為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文物現狀，檢討是否符合典藏效益，以使有限空間得容納更多有價值之文物，爰修正本條例。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條例所規範者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故與性別統計分析無涉。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增訂文物分類分級及註銷等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因應有限之館藏空間，淘汰不具保存價值之文物，須修正本條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合修正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使主管機關審酌各項藏品是否符合典藏效益，使典藏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總統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函詢總統府、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徵詢意見。 2. 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再度函請總統府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針對 105 年 9 月 13 日之函詢，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電話告知無意見。函復本館者為總統府及法務部。 2. 本館參採上開總統府及法務部之函復意見再行審視本條例，並將增修後之內容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請總統府及法務部表示意見，獲法務部回復。本館參採上開回復意見調整修正草案之內容。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須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館庫房目前已使用空間超過八成，如能藉由相關規定之修正，透過註銷等方式處理已無保存價值之藏品，方能使典藏資源發揮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無涉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無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無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條例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條例所規範者為文物之管理，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	v		本條例所規範者為文物之管理，由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皆可能擔任元首一職，元首文物留存，亦將涉及我國性別政治參與，或反映邦交國的性別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政治與文化。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有關審鑑委員會成員構成，考量性別比例及性別觀點。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次條例修正涉及辦理註銷之審鑑委員會，就審鑑委員會成員構成，考量性別比例及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審鑑委員會成員納入性別觀點，有助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公共及政治生活。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專家學者建議在該草案第 6 條之 2 草案增列審鑑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具有性別意識及特定性別的比例，並在審鑑標準規定必須符合具有國家性別多元發展等內涵。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修正現行之審鑑作業要點或另訂相關規範。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有關審鑑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及審鑑標準等，現行之總統副總統審鑑作業要點，就審鑑作業之會議成員及審鑑標準已有規範。未來將就此修正審鑑作業要點或另訂相關規範。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7</u> 月 <u>1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秘書處科員張豐松</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賴芳玉律師、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婦幼/性別暴力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因法案涉及審鑑(草案第6條之1)，故對於我國元首及國際性活動中涉及性別議題之文物宜進一步分析，供作審鑑標準之參考。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如附件綜合性檢視意見之說明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欠缺性別敏感度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如附件綜合性檢視意見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如後附件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賴芳玉</u>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件：

綜合性檢視意見

賴芳玉 2017.07.12

關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修正條文雖以文物為規範之對象，看似無涉及性別，但執行結果可能涉及性別，宜進一步在草案內納入性別意識之內容，謹說明如後：

- 一、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產生之信箋、手稿、個人筆記、日記、講稿、照片、影音光碟、禮品、勳章及物品等，表徵國家發展意義。文物之留存，形同史料般寫實地記錄本國元首國內外公開性活動，對於國家性別文化的發展具有相當關連性。
- 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其中提及：「多數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以及所有的國際文書，皆申明男女平等原則。然而過去五十年內，婦女仍未能實現平等，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度參與，強化其不平等地位。僅由男性制定的政策和決定，只反映人類的部分經驗和潛力。公正有效的社會組織，仰賴於全民的兼容並蓄和參與。」
「雖然民主制度改善婦女參與政治生活的機會，但她們持續面臨許多經濟、社會及文化障礙，而嚴重影響其參與。即便是歷來穩定的民主國家，也未能充分、平等接納佔其人口半數的女性國民意見和利益。將婦女排除於公共生活和決策之外的社會，即非民主。惟有婦女和男性共同作出政治決策並顧及雙方利益時，民主的概念才具有真正、鮮活的意義和持久的影響。審議各締約國報告所顯示，婦女能充分、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國家，落實婦女權利和履行《公約》的情況都有所改善。」
- 三、從 CEDAW 對於女性的政治參與檢視我國性別政治、文化發展，我國 2000 年首度有女性擔任副元首，2016 年首度有女性擔任總統，姑不論內閣人選的性別比例，至少可見亞洲地區台灣的女性運動相當傲人，縱韓國 2013 年出現首位元首，但終以「閨密」等對女性的性別刻板議題，作為詮釋該位總統不當行徑之報導，卻未見性別團體對此有所撻伐或糾正之舉，足見韓國性別敏感尚有進步之空間，反觀台灣首位女性加入元首競選及 2016 年之政治參與，獲得台灣社會認同，雖內閣人選遭訾議，除此之外，其政績之針砭少見與特定性別相關，不以其性別做為文章，在在可見台灣性別政治有漸趨成熟的潛力與發展。而如前所述，文物相當史料，因此元首的文物留存，將寫實地記錄我國國家性別政治參與，或以其性別政治發展影響其他國家，甚至推展至邦交國的性別政治與文化。
- 四、是以，該條例草案增訂第六條之二，「總統、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不符典藏效益者，主管機關得組成總統、副總統審鑑委員會審定後，辦理文物註銷。」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4、6、7 條等規定參照，該條例係以文物『管理』為核心，而未及於文物之『處分』，故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限度內，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管理事項似不宜擴張及於文物之「處分」。

如該函示說明：「文物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強化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妥善管理，以國史館為文物之專責管理機關，俾集中典藏、維護及管理文物，避免文物散落於各機關，及相關文物管理法規因規範位階偏低，難以拘束其他相關機關等情形。」

該草案第 6 條之 2 草案說明「註銷」，「後續處理將參考上開函示，就其銷毀、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規範之」，姑不論該說明「註銷」是否已然溢出該函示之意旨，或已違反上述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該條文雖看似中立，但忽略社會仍殘存父權的性別文化及媒體現象，尤其在於審議標準及審鑑委員會的組成，對於所留存之文物註銷與否，將影響性別文化的流傳與演進。

- 五、因此，建議在該草案第 6 條之 2 草案增列審鑑委員會之成員，必須具有性別意識及特定性別的比例，並在審鑑標準規定必須符合具有國家性別多元發展等內涵。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主管機關之權限是否包括文物之處分。	☐ 有 ☒ 無	§6 之 1	法務部表示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意旨，本條例以文物管理為核心規定，不及於處分。	☒ 參採，說明如下： 依據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840 號函之意旨，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以文物管理為核心，未及於處分。惟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育，以及文物之管理維護事項尚有納入管理範疇之空間。本條例修正內容原將文物之處分納入規範，後參採法務部意見刪除之。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史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